順豐香港儲值卡 – 條款及細則

1. **「順豐香港儲值卡」**（簡稱**「該儲值卡」**）是一項由**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簡稱**「順豐香港」**）提供的增值服務。
2. 凡申請及使用該儲值卡，持有該儲值卡的人（簡稱**「該儲值卡持有人」**）及順豐香港的責任將適用本條款及細則。
3. 該儲值卡僅限於購買順豐香港提供的特定商品（如優惠套票等）及/或支付順豐香港特定服務費用（如運費、附加費、增值服務費等）時使用。前述所指的特定商品及/或特定服務費用，以順豐香港網點及/或 SFHK APP 不時顯示的支持範圍為準。順豐香港保留以任何理由更改特定商品及/或服務費用的權利而無需另行通知。
4. 該儲值卡持有人可將該儲值卡的餘額贈送至另一儲值卡持有人的順豐香港儲值卡用於購買順豐香港提供的特定商品（如優惠套票等）及/或支付順豐香港特定服務費用（如運費、附加費、增值服務費等）時使用。每次贈送金額最多為港幣 500 元，順豐香港有權隨時調整贈送金額而無需另行通知。贈送金額一經接受將與順豐香港儲值卡餘額合併。
5. 順豐香港不提供實體儲值卡，該儲值卡持有人只需在 SFHK APP 上出示儲值卡二維碼供順豐香港網點的職員掃描扣款（在線下網點使用時）或在 SFHK APP 上直接選擇儲值卡付款（SFHK APP 上使用時）即可完成交易。
6. 該儲值卡持有人應對任何通過該儲值卡進行的交易負責，並同意彌償順豐香港因該儲值卡項下的交易而遭受的所有索賠。
7. 該儲值卡的最低充值金額為港幣 1 元。順豐香港有權隨時調整最低充值金額而無需另行通知。
8. 該儲值卡的最高充值金額為港幣 3,000 元。順豐香港有權隨時調整最高充值金額而無需另行通知。
9. 該儲值卡持有人同意順豐香港不會向該儲值卡計入任何利息。
10. 該儲值卡持有人可通過 SFHK APP 查詢該儲值卡的餘額，或致電順豐香港客戶服務熱線 2730 0273 尋求進一步協助。在確定餘額時，應以順豐香港持有的關於該儲值卡的收支記錄資料為準。該儲值卡餘額因任何非順豐香港的原因而導致丟失，順豐香港概不負責。
11. 使用該儲值卡結算時，順豐香港只接受使用一儲值卡進行結算，不允許通過該儲值卡進行部分結算或將該儲值卡與其他付款方式（如現金或銀行卡等）組合支付。
12. 該儲值卡不可轉讓，亦無法轉換為其他順豐香港不支持購買的商品或服務。
13. 該儲值卡不可全部或部分兌換或贖回現金。
14. 如果該儲值卡因任何原因丟失，順豐香港對該儲值卡相關的任何或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概不負責。
15. 順豐香港對該儲值卡相關的責任嚴格僅限於實際直接損失。順豐香港不承擔任何其它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間接損失或損害、實際使用、商業機會、收入損失、利潤損失、收入、利息及未來業務)，無論這些其它損失和損害是特殊性或是間接性，無論順豐香港是否之前知曉有這些風險。

16. 該儲值卡持有人使用該儲值卡時仍需受所購買的商品及/或服務所涉及的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該儲值卡持有人不會因結算支付方式不同而免除其在相應的商品及/或服務條款及細則項下的任何責任。
17. 順豐香港可以在不通知該儲值卡持有人的情況下轉讓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全部或部分權利或義務，前提是順豐香港遵守所有有關轉讓的適用法律法規，順豐香港在轉讓後應免除所有責任。
18. 如有任何爭議，順豐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19.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規定被任何法院或其他有權力機構裁定全部或部分無效或不可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規定和受影響的規定的其他內容仍然有效。
20. 順豐香港保留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無需另行通知。任何修改在順豐香港官方網站公佈後立即生效並具有約束力。
2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及解釋，如有任何本條款及細則相關之爭議，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專屬管轄。
22.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3. 如有任何查詢，請或致電順豐香港客戶服務熱線 2730 0273。

[2025 年 1 月版]